

#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18）219号

## 关于晋城陵川曹庄 35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城陵川曹庄 35KV 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请示》（晋市征土字（2018）8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陵川县将集体农用地 0.2262 公顷（其中耕地 0.20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陵川县崇文镇神山头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2262 公顷，作为晋城陵川曹庄 35KV 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陵川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厅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陵川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张振陵

编制时间：2013-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p> <p>(公章) </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公章)</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公章)</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2262	0	0.2262		
其中：耕地	0.2067	0	0.2067		
含基本农田	0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13	面积	0.206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三等	合计	0.2067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0.2262	0.206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06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1671	平均缴费标准	20.16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1802011362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067		0.2067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30.15		930.15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0.2262	其中：耕地	0.2067		
<b>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b>						
乡（镇）		崇文镇				
村		神山头村				
权属状况		面积准确，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土地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2067	48.3840	2.0160	24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0195	40.320	2.0160	2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41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1.203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		
		征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35KV变电站站区	出让	0.2262			
合计		0.226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35KV变电站站区	1	0.2262		0.36	2台 20MVA主 变压器 ； 35KV出线 4回，10KV出 线16回 ； 35KV单母 线分段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征收土地公告

陵政征告字〔20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晋城陵川曹庄35KV变电站工程项目已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中崇文镇神山头村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晋城陵川曹庄35KV变电站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18〕219号文批复，崇文镇神山头村被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崇文镇神山头村，所有权人为崇文镇神山头村，面积3.39亩，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3.10亩、田坎0.26亩、农村道路0.03亩。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旱地的土地补偿费为12096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0160元/亩；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12096元/亩，安置补助费为14784元/亩。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崇文镇神山头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其补偿内容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 五、其他公告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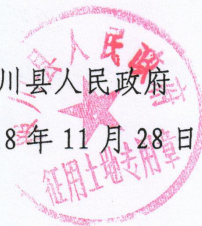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地下一定空间）突击抢建、抢搭、抢栽、抢种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林木、作物等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问题 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0356-6208786。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国土资告字〔20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18〕6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神山头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崇文镇神山头村，所有权人为崇文镇神山头村，面积3.39亩，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3.10亩、田坎0.26亩、农村道路0.03亩。

##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

被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旱地的土地补偿费为12096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0160元/亩；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12096元/亩，安置补助费为14784元/亩。

##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①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②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③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国土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神山头村委，然后由崇文镇神山头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对应支付对象。

####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国土资源局政策法规调控股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8日